

馬元臺
張隱庵

合注素問靈樞

六



靈樞經

馬元臺
張隱庵
兩先生合註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拘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樞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滙集之水或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疢毒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高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疏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彈心研慮雜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

靈樞經序

序



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刑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
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困
而範圍不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
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余之濯濯也夫

康熙壬子菴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小鍼解第三

根結第五

官鍼第七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經脈第十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筋第十三

五十營第十五

脈度第十七

四時氣第十九

本輸第二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壽夭剛柔第六

終始第九

經水第十二

骨度第十四

營氣第十六

營衛生會第十八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癩狂病第二十二

厥病第二十四

雜病第二十六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腸胃第三十一

海論第三十三

脹論第三十五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擊日月第四十一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熱病第二十三

病本第二十五

周痺第二十七

決氣第三十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五亂第三十四

五癆津液別第三十六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陰陽清濁第四十

病傳第四十二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本藏第四十七

五色第四十九

背輸第五十一

論痛第五十三

逆順第五十五

水脹第五十七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五禁第六十一

五味第六十三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第八卷

行鍼第六十七

五變第四十六

禁服第四十八

論勇第五十

衛氣第五十二

天年第五十四

五味第五十六

賊風第五十八

玉版第六十

動輸第六十二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上篇第六十八



憂患無言第六十九

邪客第七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鍼論第七十八

大惑論第八十

補遺 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第十卷

補遺

寒熱第七十

通天第七十二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歲露論第七十九

癰疽第八十一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卷

會稽馬元臺

丙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斌士宗家訂

門人王弘義子黃紹姚載華校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賢應年開此元

先立錢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立錢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

耳後世王水釋素問以靈樞經經論宋宋云法往古者先立錢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

症經才為最靡不森具雖無各病必用其錢自後世易靈樞以錢經之名遂使從之學者現此書止

為用錢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語無以療病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

頗多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五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

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

數馬又按素問雜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宋皮松分為二十四卷者

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水分靈樞為九卷宋皮松分為二十四卷者

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

者正以樞為門戶闕漏所鑿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

當合三篇而便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為法人四篇為法時

五篇為法奇六篇為法律七篇為法星八篇為法風九篇為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于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厲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養無用。致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記帝經上設井。立步制。設藝五穀。撫萬民。則于萬民收租稅信矣。今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按本紀。帝經上設井。立步制。設藝五穀。養萬民而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然。設食。要。故。養。設。立。九。鍼。經。之。法。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毒。氣。所。以。攻。兵。也。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設。鍼。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安。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別。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於。心。則。難。忘。經。經。之。始。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設。鍼。岐。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滿。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合。百。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以。兩。儀。四。象。河。圖。奇。滿。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為。本。也。

此帝欲立針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幾。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闕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是。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按要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無間。

二句。但從論標本。而此論針法。辭同而意異也。

註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是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

令平聲
音鳥下同
空上聲
機上聲

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逸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刺者守而後
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
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感邪氣感則正氣大
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說其機也雖合真邪論曰俟來不可違其往不可追
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違其往不可追
則氣既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違其往不可追
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漏瀉失時則血氣盡傷
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聞而良工獨知之是故
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為順是故
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為得無虛追而瀉之者補也故
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經此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寔難入粗
工者下工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

主不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
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
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速連連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
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
難於骨空之中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針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
靜至微針下既已得氣當密守之勿失也如氣感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違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
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聞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
有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
有逆順或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藏閤乎妙哉工獨
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逆而瀉之以行補法惡得
無寒來有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為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方
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適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寒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
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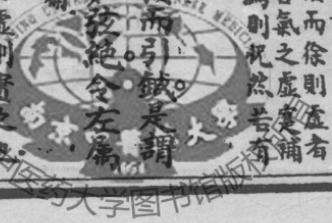


論小針之法
 所謂虛則寒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
 毒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或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寒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
 疾內而徐出也。言寒與虛。若有若無者。寒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
 瀉之先後也。聚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寒。若得若失者。言補者然。然若有得也。瀉則然。然若
 失也。此以上
 論小針之法。

虛寒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故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
 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若行若按。如鼓。如留而還。去如發。絕令左屬
 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寔。必無留血。急取誅之。
 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

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在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
 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脈所朝。故脈此以知虛實。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
 成寸。以決元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克疎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
 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
 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寒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寒者止于有氣。虛者止于無氣。氣本無形
 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寒。若亡而若存也。虛者先寒而後
 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以在存者之間耳。為虛與寔。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
 沈然。若有神失補之。而實效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寔本於一氣。以在得之之間耳。由針為之。則虛寔二
 字寔為用針之要。其九針之最妙者。才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已。其瀉
 音始為持針以納之。終必放出。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
 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
 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故。此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針將去時。如絃之絕
 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左手開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
 戶已閉于其外。中氣乃寔。心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針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
 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凡此切
 狂執切
 宏為記



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針之道首於至堅故堅者為靈既以堅持其針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上下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為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為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衝氣為陽氣者精更不昧而病人之衝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

十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

九曰大鍼長四寸鑿鍼者頭大末銳去瀉湯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提鍼

者銳如黍粟之銳王按脈勿治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鍼

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蠅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

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此節論九針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從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

針之法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鍼

為之者與氣開關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

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

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蠅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強絕者疾出其針也今左手按痛右手出針其正氣

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意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
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
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論經輸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



謂之不病一經上寒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或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筋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針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針之論畢矣

論九針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論九針此復論少針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而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滯於腸胃寒濕不適飲食不節病生於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頰之脈顯陷於骨中此針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針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浮淺之病不放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

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人病怙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任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問之曰取人之五里取皮膚腸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主於中焦之陽明

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論九針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濕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針於上以取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針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針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放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定其定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定

恒曲王切
不足也



寔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臟皆虛。取五脈者，元手足各有三陽，皆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惛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難來經云：取五里以瀉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己，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練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連之脈之深，故曰：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曰：擊陽者狂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其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此入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針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呼吸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者，何哉？不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効，則信哉。有効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効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膻，五五二十五膻，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輸也。

五輸也

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其俞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輸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大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

二十七氣行于上下
五輸從絡
帝而入于
中與二十
七氣相生
水投所生
之血氣從
大絡而出
於皮膚復
從五俞而
注於經脈



此曰二十
七氣所行
也六府以
原經相合
亦為五俞

五藏之大絡留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
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血氣出入也
經此言藏府有并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藏包心肺脾胃肝腎也每藏有并榮輸經
則六六三六六俞也夫藏有五府有六府而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六
入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屬而言難
經不言長強尾翳而皆陽陽陰陽者非經言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榮陰虛里觀脾
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一絡也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并榮輸原經合之而
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并穴如水之出於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
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也如肺
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
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并榮輸經合之五俞耳言五俞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
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

肉筋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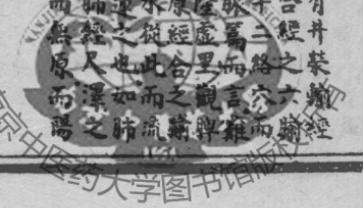
經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有
此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也此絡脈之淺深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經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寔經絡淺深諸節
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
至真要大論但從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且節者即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
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針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

而求之哉
經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
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風乃天之
正氣四時
有之

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
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其目。如其正氣之微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短急滑澀。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針也。左手則持針而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針也。正以候其滿瀉。已謂氣之已至。始去其針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病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定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針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病之處。與陽絡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藏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外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為逆矣。

此又言用針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針。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定其內。馬可也。而用針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定其外者。陽經反其氣。取腋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與之。而脈不至。當定其外。馬可也。而用針者。反定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并榮。輸。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針。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脈逆。脈逆。則元其死也。陰氣為陽。搏而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脈逆。按此筋以脈口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泰越。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泰越。人之體。說而非小針。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惟致氣則生為難。傷。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中而不去。則致氣。此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寫。彼止以寫實言。

